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II
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II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注释.....	24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及签名	44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51
整改说明.....	51
公示网址及平台登记截图.....	54

第一部分

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067791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夹堤王村
东北 320 处路西

编制单位：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067791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夹堤王村
东北 320 处路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夹堤王村东北 320 处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面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400 吨面粉、2900 吨次粉、2900 吨麦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200 吨面粉、2850 吨次粉、2850 吨麦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6.29-2019.9.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02-07.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420 万	环保投资	20	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7)；</p> <p>(5) 《关于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牡环审[2018]78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一般控制区”的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标准出处
1	颗粒物	有组织	≤20mg/m ³	≤3.5kg/h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一般控制区”的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2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p>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p>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包装车间等及其他生产生活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2825 m²。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1 座，建筑面积 360m ²	同环评
		辅料库	砖混结构，1 座，建筑面积 95m ²	
		包装车间	钢结构，1 座，建筑面积 150m ²	
		成品库	钢结构，1 座，建筑面积 310m ²	
		储粮库	钢结构，1 座，建筑面积 140m ²	
		清理车间	钢结构，1 座，建筑面积 140m ²	
2	辅助工程	配电室	砖混结构，1 座 1F，建筑面积 15m ² ；	同环评
		化验室	砖混结构，1 座 1F，建筑面积 15m ² ；	同环评
		财务室	砖混结构，1 座，建筑面积 15m ² ；	同环评
		地磅	1 座，建筑面积 15m ²	
		水泵房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15m ²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系统：用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排水系统：排水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污水不外排 取暖：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	同环评

		废气	<p>(1)卸料、一次清理和二次清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1号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p> <p>(2)一次去石、一次打麦筛分、二次去石、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先分别经1号、2号、3号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2号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p> <p>(3)磨粉粉尘经3号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清粉粉尘经吸尘口收集后,经4号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p>	<p>一次清理、一次去石、一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沉降室,二次清理、二次去石、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另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沉降室,筛分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沉降室,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磨粉粉尘经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清粉粉尘经吸尘口收集后经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p>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除尘器收集的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过程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磨粉和清粉过程的粉尘,直接包装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滚筒初清筛		1	1
2	旋振筛		1	1
3	脱皮机		2	2
4	着水机		1	1
5	平面会旋筛		2	3
6	去石机	TQS-100	2	2
7	关风机	7立升	30	30
8	松粉机	ZJ40	11	0
9	清粉机	FQFD-49×2×3	6	8

10	高方筛	FSFG6×24	5	5
11	打麸机	FFPD45×2	2	2
12	磨粉机	1000	14	14
13	脉冲		4	8
14	打包称		6	6
15	流量称		1	1
16	风机		5	5

二、主要产品

表 2-3 主要产品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实际年产量
1	面粉	吨	15200
2	次粉	吨	2850
3	麦麸	吨	2850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4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小麦	22000 吨	21800 吨
2	用水	1288 吨	1280 吨
3	年电量	40 万 kw/h	38 万 kw/h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润麦工序的润麦水等。项目用水均采用新鲜水，由城市自来水作为水源。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沿厂区道路两侧敷设的排水管道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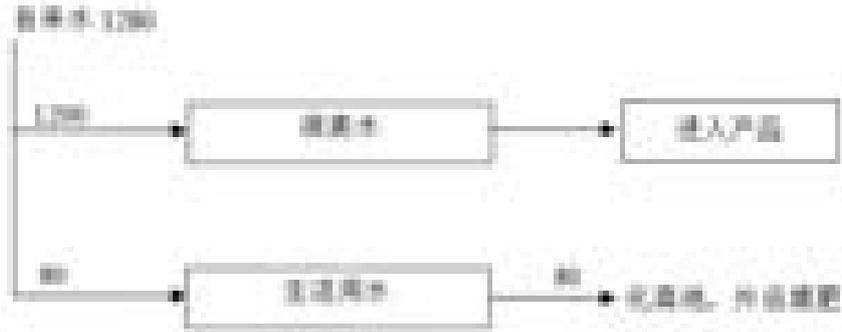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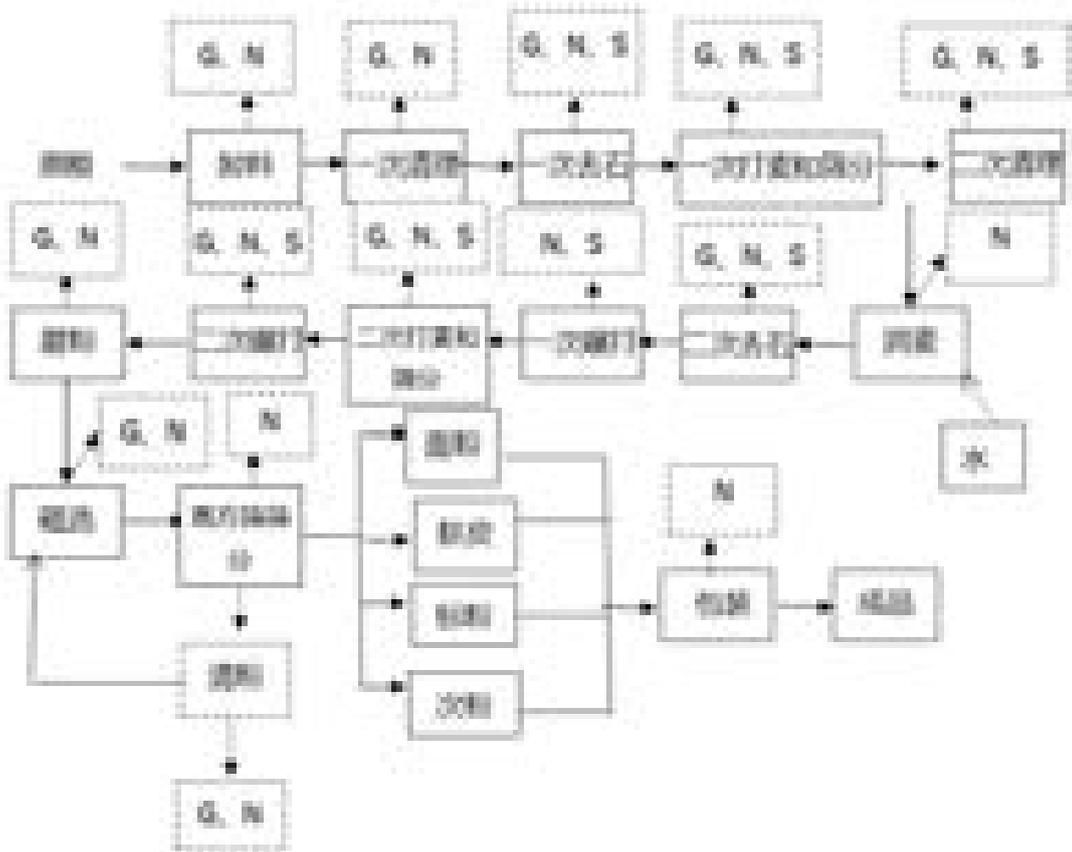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1、卸料

人工卸小麦至粮坑，由提升机将小麦提升至一次清理设施。该阶段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2、一次清理

旋振筛对小麦进行初次清理。该过程主要是去除小麦种的杂质，如麦秸秆、麦糠、麦土和草种等。该过程会产生粉尘、麦秸秆、麦糠、麦土和草种等固体废物和设备运行噪声。

3、一次去石

根据比重及空气动力学性质不同，利用筛面及气流速度造成物料分级，使石子等硬性杂质得以分离。该过程产生粉尘、石子等固体废物和噪声。

4、一次打麦和筛分

通过打板的旋转，以及小麦之间的摩擦去除粘附在小麦表面的尘土以及打碎煤渣和土块。该过程产生的粉尘，碎土、麦毛等固体废物和噪声。

5、二次清理

对一次清理后的小麦再次进行清理，去除一次清理未除去的杂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麦秸秆、麦糠、麦土和草种等固体废物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6、润麦

对碾皮处理后的小麦表面喷洒少量水移润湿小麦。该过程产生噪声。

7、二次去石

对小麦种的石子等硬性物质进行二次清理去除。该过程产生粉尘、固体废物和噪声。

8、一次碾打

将小麦表面残留的硬性杂质清理、打碎。该过程产生碎石等固体废物和噪声。

9、二次打麦和筛分

破碎土块及清理麦毛及麦沟中积土。该过程产生粉尘、碎土、麦毛等固体废物和噪声。

10、二次碾打

将小麦表面残留的硬性杂质清理、打碎。该过程产生碎石等固体废物和噪声。

11、磨粉

将完全清理后的小麦研磨成粉。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此过程产生面粉、标粉、次粉。

12、高方筛筛分

通过筛面的水平回转运动,带动筛上物做相对运动,分离出大颗粒物和产品,产品主要为面粉、麸皮、标粉、次粉,每种产品通过各自的绞笼运至各自的包装系统。此过程产生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

2、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是一次清理、一次去石、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清理、二次去石、二次打麦筛分以及磨粉、清粉产生的粉尘。

一次清理、一次去石、一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沉降室，二次清理、二次去石、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另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沉降室，筛分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沉降室，沉降室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磨粉粉尘经 3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清粉粉尘经吸尘口收集后经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同一排气筒 P1 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行期在生产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有磨粉机、筛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械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处理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去石工序产生的沙石、毛粮筛选过程产生的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

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作为原料；沙石、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去石、打麦和筛分粉尘	粉尘	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有组织排放	15
	磨粉	粉尘	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有组织排放	
	清粉		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有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设置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进行农田追肥	不排放	2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生产车间	沙石	固废暂存间		
		除尘器收尘	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作为原料	
		异种粮、麦糠	固废暂存间		
噪声	项目运行期在生产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有磨粉机、筛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械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处理措施。			1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菏泽市牡丹区华鲁面粉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建设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第一类“农林业”第 32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是国家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实施有益于牡丹区农林业的发展，也有益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夹堤王村西南 320 处路西，周边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项目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项目外环境相对较简单，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符合菏泽市总体发展规划和牡丹区发展规划的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产生锅炉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采取了预防措施，减少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详见附件 6。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如下：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改造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为面粉干法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经核实，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改造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为面粉干法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	已落实

<p>加强物料储存、运输和装卸的管理，物料的上下输送设备全部封闭，设备之间的衔接采用无缝衔接；卸料、清理粉尘产生的粉尘经高效脉冲除尘器+1#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去石、打麦和筛分粉尘、磨粉粉尘、清粉粉尘等各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旋风除尘器+高效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p>	<p>经核实，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是清理、去石、打麦、筛分以及磨粉、清粉产生的粉尘。</p> <p>一次清理、一次去石、一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沉降室，二次清理、二次去石、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另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沉降室，筛分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沉降室，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磨粉粉尘经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清粉粉尘经吸尘口收集后经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运行期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有磨粉机、筛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械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处理措施。</p>	<p>已落实</p>
<p>做好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砂石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固废临时储存应采取防雨、防风、防渗漏等措施妥善处理，防止流失形成二次污染。</p>	<p>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去石工序产生的沙石、毛粮筛选过程产生的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p> <p>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作为原料；沙石、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p>	<p>已落实</p>

本项目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 15200 吨；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工艺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25%;">方法最低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有组织）</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HJ 836-2017</td> <td>1.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GB/T 15432-1995</td> <td>0.001mg/m³</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p>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p>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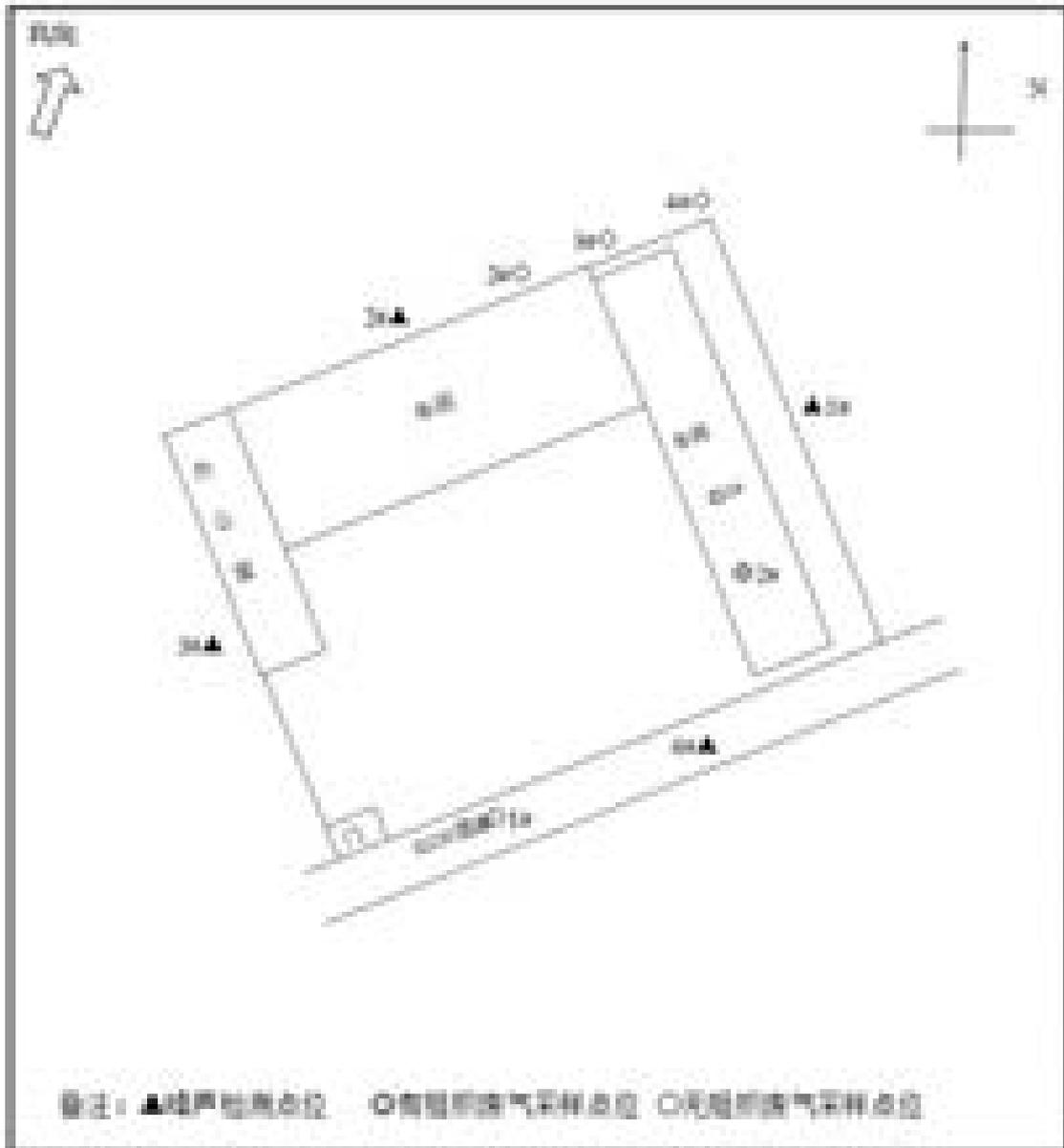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7月02日至0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年产15400吨面粉、2900吨次粉、2900吨麦麸。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220天，每天两班，共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7-02	面粉	吨/天	70	65	92.8
2019-07-03				62	88.6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7.02	颗粒物	0.227	0.384	0.427	0.401	1.0
		0.202	0.437	0.413	0.380	
		0.255	0.404	0.443	0.428	
		0.251	0.359	0.404	0.431	
2019.07.03	颗粒物	0.240	0.371	0.362	0.376	
		0.223	0.391	0.358	0.357	
		0.200	0.375	0.367	0.408	
		0.237	0.357	0.380	0.403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附：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7.02	25.3	99.4	2.1	SW	2	5
	30.9	99.0	2.2	SW	2	4
	36.4	98.4	2.1	SW	2	5
	31.2	98.9	2.2	SW	2	5
2019.07.03	27.0	99.1	1.9	SW	2	4
	31.5	98.9	1.7	SW	2	4
	36.8	98.3	1.7	SW	2	4
	32.4	98.7	1.8	SW	2	5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19.07.02	1#东厂界	53.6	60	43.6	50
	2#北厂界	52.5	70	43.9	55
	3#西厂界	52.3	60	44.0	50
	4#南厂界	53.0	60	42.7	50
2019.07.03	1#东厂界	52.8	60	43.4	50
	2#北厂界	51.9	70	43.1	55
	3#西厂界	52.6	60	43.2	50
	4#南厂界	52.6	60	43.8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7.02	晴	1.8	晴	2.0	
2019.07.03	多云	1.6	多云	1.9	

备注：（1）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项目南厂界临近国道，为4a类功能区。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02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9.1	9.4	9.3	9.3	0.111	0.115	0.114	0.113
		流量 (Nm ³ /h)	12203	12280	12238	12240	/	/	/	/
2019.07.03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9.5	9.0	9.2	9.2	0.116	0.110	0.113	0.113
		流量 (Nm ³ /h)	12250	12245	12241	12245	/	/	/	/
2019.07.02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4	8.0	9.1	8.5	0.153	0.147	0.165	0.155
		流量 (Nm ³ /h)	18176	18404	18110	18230	/	/	/	/
2019.07.03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5	8.8	8.7	8.7	0.160	0.157	0.158	0.158
		流量 (Nm ³ /h)	18810	17793	18161	18255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夹堤王村东北 320 处路西，2018 年 7 月，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8 月 13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审[2018]78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

4、本项目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 15200 吨；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工艺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厂区设置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5mg/m³、0.116kg/h，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1mg/m³、0.165kg/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有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3.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去石工序产生的沙石、毛粮筛选过程产生的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

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作为原料；沙石、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不产生 SO_2 、 NO_x ，不需申请总量控制；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需申请总量控制。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环评结论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夹堤王村东北 320 处路西				
	行业类别	C1431 -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400 吨面粉、2900 吨次粉、2900 吨麦麸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5200 吨面粉、2850 吨次粉、2850 吨麦麸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审[2018]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7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760				
运营单位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734718820K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20240706-01

关于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小包装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小包装加工生产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虞镇魏家堤行政村北 200 米路西，占地面积 2828 平方米。建设原有面粉加工车间部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年加工小包装 22000 吨。大虞镇镇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二、该项目在改造、施工、运行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改造建设厂内排水系统，本项目为面粉干法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施肥。

2. 加强物料储存、运输和装卸的管理，物料库上下楼层设置全封闭库，楼层之间的衔接采用无组织措施。原料、成品粉仓产生的粉尘经高度脉冲除尘器+18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配料、打包粉尘经除尘器+高度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经除尘器+高度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526-2017)中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3、营运期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做好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对石粉生渣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废临时堆存应采取防雨、防风、防扬撒等措施妥善处理，防止流失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在营运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管部门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改造完成后，按照定程序进行公示，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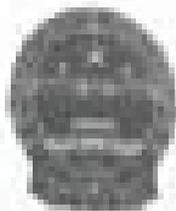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就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再评价文。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Y120200100001

名称: 山东德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1000001

经审查, 该机构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规定, 准予认定,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有效期: 自颁发之日起满五年时进行复评。

许可使用标志



Y120200100001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发证机构: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地点: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是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证明, 是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法定依据。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环评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某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某某吨某某产品生产线项目，位于某某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类”第一类“纺织业”第10条“纺织染整产品制造”。同时，项目为“绿色工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也符合了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位于某某经济开发区某某街道某某村某某号，周边无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可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某某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基本可行。

2. 环境概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2018年版）可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环境影响

3.1 废气

根据工程设计，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某某。车间内的废气经某某处理后，通过某某排放。某某设施的效率为某某。整个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某某处理后，通过某某排放。某某设施的效率为某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某某处理后，通过某某排放。某某设施的效率为某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某某处理后，通过某某排放。某某设施的效率为某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某某处理后，通过某某排放。某某设施的效率为某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某某处理后，通过某某排放。某某设施的效率为某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某某处理后，通过某某排放。某某设施的效率为某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某某处理后，通过某某排放。某某设施的效率为某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某某处理后，通过某某排放。某某设施的效率为某某。

3.2.1.1 一次治理效率和二次治理效率

项目一次治理效率和二次治理效率的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项目一次治理效率为某某，二次治理效率为某某。

2002年版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进行治理。治理后的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16-2011)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1.4.1.3 一次表面、一次打磨和抛光、二次表面、二次打磨和抛光

项目一次表面、一次打磨和抛光、二次表面、二次打磨和抛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除尘后其除尘效率(处理效率)99%，除尘后的15m高除尘式除尘设施排放粉尘 $0.2\text{mg}/\text{m}^3$ 进行治理。治理后的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16-2011)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1.4.1.4 磨粉粉尘

项目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约粉尘约 $20000\text{m}^3/\text{h}$ 经入袋除尘器除尘式除尘设施除尘效率99.7%进行治理。治理后的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16-2011)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1.4.1.4 磨粉粉尘

项目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收集)效率99.7%经入袋除尘器除尘式除尘设施除尘效率99.7%进行治理。治理后的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16-2011)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项目4#除尘设施除尘效率为99.7%，其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小于30m，按4#除尘气筒的排气速率等效为一个15m高的排气筒计算。经计算，等效排气筒的粉尘排放速率为 $0.32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text{kg}/\text{h}$)。

2) 废水

本项目为面粉干法生产工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购买工业的自来水，磨粉过程使用蒸汽，蒸汽冷凝水分为2%，随同干面粉的物料量为1200%，属于干法磨粉干排粉，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人均生活用水按照20L/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400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化粪池。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粉机、粉碎机、风机、筛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0~80dB(A)。本项目采取的减噪措施有：①加强减振器；②加垫减振垫；③采用封闭式或采用针对的隔声材料。通过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敏感区，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使用隔音屏障高度减低。厂界噪声能够做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的生产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生产固废主要是磨粉及石工产生的粉尘、毛刺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碎料粉、废屑以及筛选收集的粉尘等，所有废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碎料粉、废屑和筛选收集的粉尘运至石粉制粒加工厂作为原料。

项目所有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进入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不建锅炉，不产生锅炉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项目采取少量喷洒水雾，生活用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并设置化粪池，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6、建设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采取了预防措施，减少了对环境可能造成危害。在多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工程必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 2、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降低原料、能耗，实行清洁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员工身体健康。

综上，本项目只要按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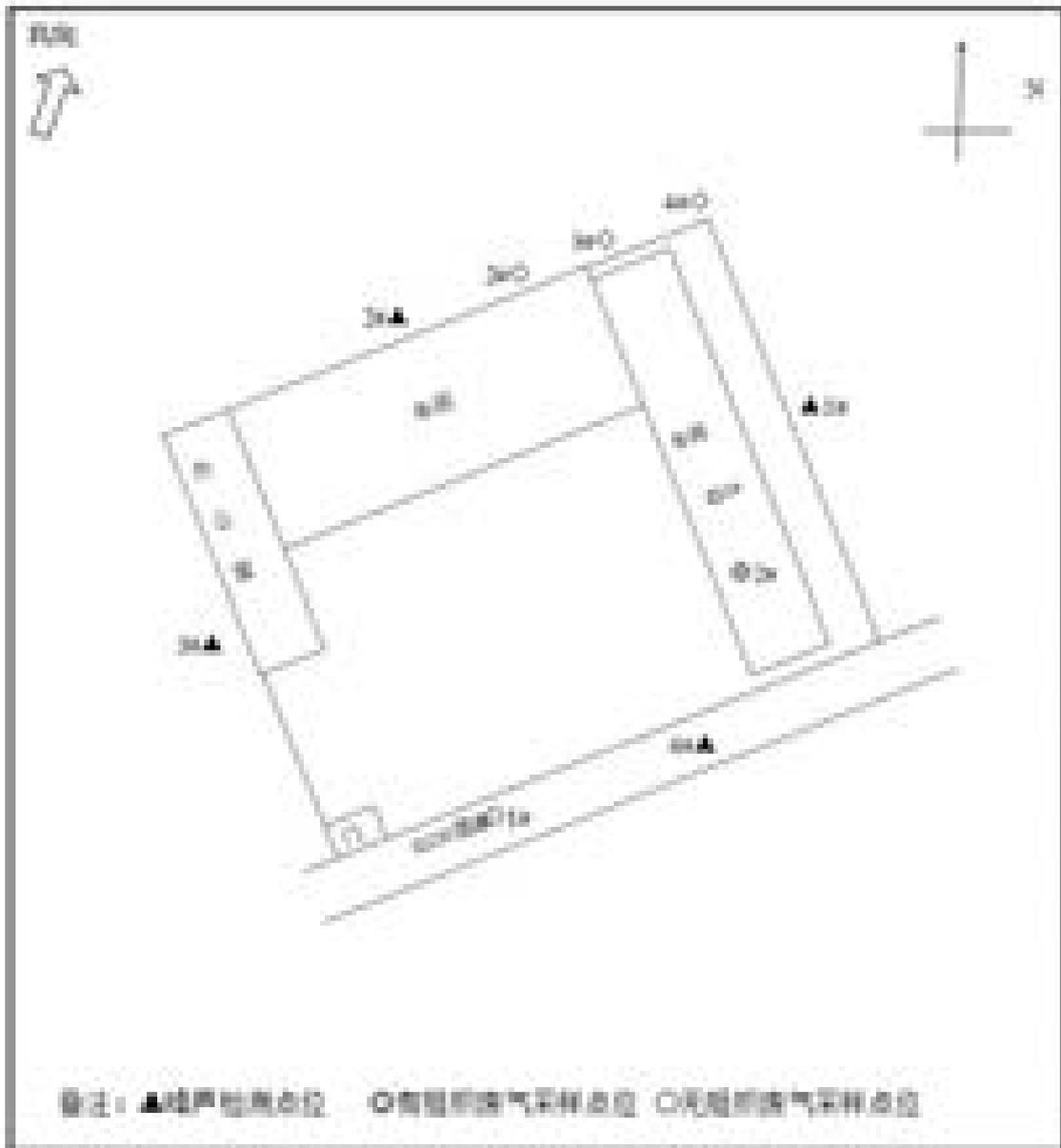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及签名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在牡丹区大黄集镇组织召开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分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夹堤王村东北320处路西。项目总投资42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包装车间等及其他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项目主要以小麦为原料；主要生产设备有滚筒初清筛、旋振筛、脱皮机、平面会旋筛、松粉机等，年产15200吨面粉。项目年工作时间220天，8小时每天。

(二) 环保审批情况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7月编制了《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8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审[2018]78号）。

受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和 07 月 03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

（四）验收范围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 15200 吨；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工艺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

（二）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是一次清理、一次去石、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清理、二次去石、二次打麦筛分以及磨粉、清粉产生的粉尘。

一次清理、一次去石、一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沉降室，二次清理、二次去石、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另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沉降室，筛分产生

的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沉降室，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磨粉粉尘经 3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清粉粉尘经吸尘口收集后经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行期在生产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有磨粉机、筛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械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处理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去石工序产生的沙石、毛粮筛选过程产生的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

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作为原料；

沙石、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8.6%~92.8%。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5mg/m³、0.116kg/h，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1mg/m³、0.165kg/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3.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去石工序产生的沙石、毛粮筛选过程产生的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

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作为原料；

沙石、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5、总量控制

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不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在环保督查中，因集气罩收集不规范，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已得到落实；本项目为新建企业，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

验收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通过查看检测报告和验收资料，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满足处理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加强污染设施监督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做好噪声源的综合治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细化各排气筒高度、间距、等效速率等，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惠州博罗县博罗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施工环境保护责任人及资质

职 位	姓 名	单 位	资质证书	印 章
项目总工程师	李成发	惠州博罗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注册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德成	惠州博罗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注册工程师	
	江文华	惠州博罗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注册环保工程师	
	陈国江	惠州博罗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注册工程师	
项目人员	李国平	惠州博罗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	
	陈国江	惠州博罗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	
项目安全员	陈国平	惠州博罗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注册安全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整改说明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年7月6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组织召开了小麦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	
1、加强污染设施监督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做好噪声源的综合治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加强污染设施监督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做好噪声源的综合治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保证各项	已完善 

<p>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p>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细化各排气筒高度、间距、等效速率等，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p>已规范</p>
<p>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已补充</p>
<p>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p>

菏泽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公示网址及平台登记截图